

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泰职院〔2013〕001号

关于印发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本条例自2013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

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了加强学院学术领导，提高教育、科技水平，加强师资队伍质量建设，促进各专业的发展与相互渗透，充分发挥各方面专家在教育研究、科学研究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作用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 性质

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审议、评价和咨询机构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三条 职责

为了更好地开展学术委员会的工作，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，完成各项科技工作，学术委员会在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对学院的教育、科技改革和创新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2. 参与制定与学术有关的政策；指导全院性的学术活动，推动学术交流，活跃学术氛围；
3. 参与制订学院教师的学术道德规范。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仲裁，并提出处理建议；
4. 研究与掌握学院教育、科学研究及技术研发现状和国内外发展动向，对学院的科研方向提出建议；

5. 审议学院教育、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应用计划方案；
6. 对学院重要学术问题进行评议、论证和咨询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；
7. 评审院内各类教育、科学研究及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及结题。对申报国家、省（部）、厅（市）级科学基金、社科和教科项目的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科技能力进行评审和推荐；
8. 认定学院教育、科学研究及技术研发项目的奖励等级，评选优秀科技成果。评议和向外推荐申报奖励的各类科技研究成果。
9. 对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》的学术与学风工作进行指导。

第三章 组 织

第四条 机构

1. 学院成立院学术委员会，下设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秘书处设在科研处。各二级院（系）有条件的应成立学术委员会分会，并制定工作职责，在院学术委员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2.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 人，秘书长 1 人，副秘书长 1 人，委员若干人。

3.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专业分类设思政、管理、人文、理工和高职教育五个评议组，指导和管理二级院（系）的学术工作。

4. 院学术委员会设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，以加强学生学风建设，教师教风建设和科技诚信建设。

第五条 人员

1. 院学术委员会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。委员由院长提名，由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每届任期三年。视工作需要及人员情况，委员每年可作个别调整，可连聘连任。

2.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聘任，学术委员会分会委员由各二级学院、系提名，报院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3. 各学术委员会分会本着精干的原则组成（5—7 人）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行政部门有关人员（有高级职称）参加分学术委员会。各分委员会设秘书 1 人，协助主任处理日常工作。

第四章 制 度

第六条 评审工作

科技项目和成果的评审实行归口管理，分类评议制度。需要研究、审议、推荐、论证和鉴定的科技项目及成果，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，交相应评议组初审，结果报学术委员会，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。

第七条 会议制度

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如无特殊情况，议题需在会前确定，并于开会前通知全体委员。

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；主任不能出席会议，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；出席人数须在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。当议决事项涉及本人、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时，有关委员应回避。

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一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赞同票、反对票或者弃权票。议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

院学术委员会下设各专业评议组及院（系）学术委员会分会的会议制度，参照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执行。

第八条 委员工作

全体委员必须承担院学术委员会、评议组分配的任务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收集科技信息，开展论证或审议工作，并将工作报告院学术委员会。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再担任委员：

1.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2. 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担任委员工作的；

3.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，或连续两年未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；

4.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；
5.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权属院学术委员会，由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。

第十条 本工作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并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印发 学术委员会 工作条例 通知

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 2013 年 1 月 10 日印发
